

兒童發展基金

《友師指南》

(I) 目的

1.1 本指南旨在為兒童發展基金(基金)計劃的友師提供簡明的參考資料，包括基金的背景、目標和主要元素，並提供建立友師關係的指引，以及有關青少年培訓和教育途徑的一般資訊。使用者請同時參考由營辦基金計劃的機構(營辦機構)所提供的培訓材料和指引。

(II) 兒童發展基金

背景

2.1 基金在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基金旨在透過家庭、私人機構、社區及政府的合作，促進弱勢社羣兒童的較長遠發展。

基金的目標

2.2 基金旨在為參加兒童提供更多個人發展機會，並通過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個人發展規劃，鼓勵這些兒童養成建立資產的習慣，並同時累積儲蓄和無形資產(例如正面態度、個人抗逆能力和才能，以及社交網絡等)。這些特質都有助他們未來的發展。

目標參加者

2.3 基金的目標參加者是 10 至 16 歲或就讀小四至中四的兒童，而

- (a) 其家庭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處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全額資助；或在職家庭津貼；或
- (b) 家庭收入不超過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 75%。

基金的主要元素

2.4 所有基金計劃由三個主要元素組成，分別是個人發展規劃、師友配對和目標儲蓄。這些元素有助提升兒童在管理資源和規劃未來方面的能力。

個人發展規劃

2.5 參加兒童會在友師及營辦機構的協助下，訂立具有特定目標（兼具短期及長期目標）的個人發展規劃。由第二年年中開始，營辦機構和友師會引導和監察兒童實踐既定目標。

2.6 營辦機構會提供培訓活動（內容包括自我認識、個人發展、財務管理等），以協助參加兒童訂立個人發展規劃。基金亦會鼓勵這些兒童參與社會服務。

師友配對

2.7 每名參加兒童會獲派一名義務的個人友師。友師會為他們提供指導，協助他們訂立和實踐具有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規劃。計劃詳情可參閱下文第(III)節。

目標儲蓄

2.8 基金設有儲蓄計劃，以協助參加兒童累積儲蓄，從而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在為期兩年的儲蓄期內，每名參加計劃

的兒童及其家庭的每月儲蓄目標為 200 元，但他們可因應其特殊需要或情況，與營辦機構議定一個較低的儲蓄目標。

2.9 營辦機構會透過商業機構和個人的捐助，為參加兒童所累積的儲蓄提供 1:1 的配對捐款。政府亦會為每名完成兩年儲蓄計劃的兒童提供與參加者儲蓄作 1:1 的特別財政獎勵，即每名參加者最多 4,800 元(200 元 x 24 個月)。如參加者所訂的每月儲蓄目標低於 125 元(即 24 個月的儲蓄總額低於 3,000 元)，政府仍會在他們完成目標儲蓄計劃時，為他們提供 3,000 元定額特別財政獎勵。

2.10 參加兒童可在計劃的第二年年中開始運用儲蓄實踐其個人發展規劃，但只限於運用本身所儲蓄的部分。參加兒童必須完成為期兩年的儲蓄計劃後方可動用配對捐款及政府的特別財政獎勵。

(III) 師友配對

3.1 如上文所述，師友配對的主要目標是引領參加兒童在首兩年制訂具有特定發展目標的個人發展規劃，並最早由第二年年中開始按規劃運用有關儲蓄。在計劃期間，友師亦會與兒童分享生活經驗，並主動聯繫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總括而言，友師會為參加兒童提供指引、支持和鼓勵。

友師的基本條件

- (a) **承擔**－撥出時間與學員相處，每月最少會面一次。
- (b) **關懷**－細心聆聽學員的心聲，並積極回應。不要只單純重複學員的說話，要用自己的語言，以示你確實了解他的心情，並尊重他的感受。這會有助建立互相尊重的關係。
- (c) **敏銳**－謹言慎行，確保所言所行都是有助勉勵學員。
- (d) **尊重**－要尊重他人持有不同的觀念，並接受學員及其父母可能不認同你的意見。

(e) **可信** –

(i) 未取得學員同意前，不向他人(甚至是其父母和老師)披露學員與你的談話內容。你可從開始便向學員如此承諾；

(ii) 但如因學員需要即時援助或保護，例如學員有自殺傾向或牽涉非法活動，你必須打破保密規則，向有關方面申報。

(f) **通曉** – 要熟諳基金和作為友師的職能及責任。

(g) **問責** – 向學員的父母及營辦機構負責。

友師的角色和責任

角色

(a) 與學員分享生活經驗，並在輔導過程中主動聯繫其父母／監護人。

(b) 成為學員的嚮導，啟迪他的思維。

(c) 鼓勵學員持續學習，協助他發展才能。

(d) 協助學員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指導其學業及教導他學習技巧。

(e) 協助學員制訂個人發展規劃。在計劃首兩年，協助學員訂立特定發展目標，並在第三年完結前協助他實踐目標。友師可向學員提供客觀建議，但要鼓勵學員自行分析個人發展需要、強項和弱項。

(f) 協助學員建立自信和抗逆力，培養積極的處事態度。

責任

(g) 參加營辦機構為友師舉辦的培訓和分享會。

- (h) 接受營辦機構的監管和督導。
- (i) 就基金計劃向營辦機構回饋意見。

友師的局限

- (j) 友師的責任不應包括提供醫療、心理治療或家庭輔導服務。如學員或其家庭遇有你作為友師無法處理的問題，應向營辦機構尋求專業協助。
- (k) 友師應與學員保持恰當的關係。你不應與學員有任何金錢纏繞或不適當的親密關係。

(IV) 與學員的溝通

- (a) 每月最少與學員會面一次。無論你如何忙碌，都應預留時間與學員相處，最好預早與學員編定會面時間表。會面時間長短並無嚴格規定，但每次會面時間通常約為一至二小時。
- (b) 準時赴會。如已承諾帶同資料或材料赴會，你應信守諾言。
- (c) 與學員討論時，要細心聆聽學員的意見，所表達的信息要積極和清晰。隨時準備耐心聆聽，並提供支持 and 指引。
- (d) 要主動行事，不要被動地等待學員的來電或傳來訊息。如你工作繁忙、須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或將會離港外遊，都應通知學員可以聯絡你的時間和方法。
- (e) 要耐心並用心與學員建立、維繫和鞏固友師關係。
- (f) 藉分享共同興趣、學習和讀書經驗、社交網絡，知識和志願，深入了解學員，也讓學員了解你。你可與學員探討工作、時事、嗜好、家庭、個人目標和期望等等。
- (g) 向學員提出適切的問題，啟迪學員思考，讓學員自行思索，進而建構個人觀點和作出判斷。你可提供建設性意見和其他可行建議，引領學員培養批判思考。

- (h) 讓學員知道，在已約定的會面時間以外便利雙方聯絡的時間和方法，例如電話、電郵、短訊、信件或面談等。

(V) 與學員的活動／聚會

- (a) 你應參與友師／學員小組的定期會議／聚會。
- (b) 酌情抽空出席學員的一些活動，以示你的支持。
- (c) 與學員共同規劃活動和訂定目標。友師和學員都應預留時間實踐有關目標。
- (d) 你可安排與學員參加不同活動，惟有關活動必須有助促進學員的個人發展，例如參觀博物館、觀賞體育賽事、或參與社區服務等活動，都有助擴闊學員的視野，並鼓勵他學習新事物。如情況許可而且安全，可邀請學員到你的辦公地點及陪同你工作。這種工作體驗有助學員增廣見聞，汲取新經驗，並從中了解職場環境，有助學員規劃未來的進修和發展路向。
- (e) 必須確保有關活動安全，並遵從營辦機構的指引。
- (f) 帶領學員參與任何活動／聚會前，須事先通知並徵得學員父母的同意。
- (g) 鼓勵學員向父母說明所參與活動的內容和取得的成果。
- (h) 向營辦機構申報你為學員安排的活動的目的、內容和日程表。
- (i) 如學員未有出席已安排的活動，應聯絡學員的父母。如有需要，亦需通知營辦機構。
- (j) 在活動／聚會後進行跟進工作，例如你可在就業講座後，向學員提供有關升學進修的資料。
- (k) 你應該與學員的父母會面和保持聯繫。
- (l) 可在徵得學員的同意後，與其父母討論學員的情況。

- (m) 為監察師友計劃的進度，你應在營辦機構提供的表格／單張上填報相關的友師活動，並將表格／單張適時交還有關機構。

(VI) 友師該做的事

- (a) 與學員保持緊密聯繫。
- (b) 與學員分享研習心得和學習方法。當學員在學習上遇到困難，勉勵他們，並提供建議。
- (c) 鼓勵學員主動學習和訂立計劃。
- (d) 聆聽學員的心聲，並保持開放態度。
- (e) 如認為友師關係未能發揮作用，你可與學員及其父母商討，尋找問題所在，並協定解決方法。如問題仍持續，或難以與學員或其父母探討問題，可向營辦機構求助。
- (f) 處理學員與其父母之間的矛盾時，應向營辦機構尋求專業意見。
- (g) 如學員或其家人遇到的問題超越你作為友師可處理的範圍，應向營辦機構求助。

(VII) 友師不該做的事

- (a) 不要擔當學員的父母或監管人員的角色。
- (b) 不要作出任何假設或將他人意願投射在學員上。
- (c) 不要低估師友計劃所需的時間和心力。
- (d) 不要失約或遺忘回覆電話／電郵。
- (e) 不要視學員為負累。
- (f) 不要與學員有任何金錢牽纏或不適當的親密關係。

(VIII) 意外或問題的處理

意外

- (a) 如學員在活動中受傷或感到不適，
 - (i) 應立即處理；
 - (ii) 通知其父母，由他們決定是否將學員送往醫院或診所接受治療。通報營辦機構，以便盡快跟進，例如申報保險；以及
 - (iii) 不要向學員承諾不會把他送往醫院或不通知其父母。

問題

- (a) 你應細心留意學員是否受個人或家庭問題困擾，例如有家人意外身故／自殺、染病，或任何其他突發家庭變故。
- (b) 遇有虐兒或暴力事件時，你應向營辦機構求助。

(IX) 青少年教育及職業訓練

9.1 由 2009 年開始，所有學生均可在九年基礎教育之上，繼續接受三年高中教育。新學制只有一個公開考試，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新學制下，學生可選擇多元化的其他升學途徑。他們可以根據個人的興趣、需要和能力及有關課程的人學要求，選擇學位課程、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課程、高級文憑課程等）、職業訓練課程或其他課程。

9.2 毅進文憑課程由 2012/13 學年起開始推行，為中六離校生提供另一學習途徑，讓他們取得就業和進修所需的正式學歷。

9.3 職業訓練局為提早離校學生提供在主流教育以外的升學途徑，包括為中三、中四及中五離校生，以及新學制下的中六離校生，開辦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為他們提供多個入學點及結業點，以及為升學和就業作好準備。

9.4 年齡介乎 15 至 24 歲而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可參加勞工處的「展翅青見計劃」（「計劃」），以提升就業競爭力。計劃不僅提供職前培訓課程和工作實習機會，更提供有薪在職培訓、職外培訓課程及考試費津貼，以及由註冊社工提供的擇業導向和就業支援服務。計劃全年收生。

9.5 至於已離校多時的人士，也有很多途徑尋求培訓或重投勞工市場。僱員再培訓局的「青年培育計劃」資助 15 至 20 歲、中學畢業學歷程度或以下的待學及待業青年報讀培訓課程，協助他們將志趣發展為職業。

9.6 互聯網上有很多關於青少年的教育和職業訓練資料，現將部分有用網站載列在附件。友師應鼓勵學員自行搜尋相關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九年八月

有關青少年教育及培訓途徑的

有用網站

教育

(1) 中三、中四及中五離校生

➤ 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Financial Assistance Scheme for Designated Evening Adult Education Courses) (2016/17 - 2020/21)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成人教育中心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Adult Education Centre)
(<http://www.hkct.edu.hk/aec>) (電話：2192 8118)
- 香港路德會 (The Lutheran Church-Hong Kong Synod Limited)
(<http://www.evening-college.edu.hk/>) (電話：2415 7666)
- 路德會官塘夜校 (Kwun Tong Lutheran Evening School)
(<http://www.lutheran.edu.hk/>) (電話：2191 7777)

➤ 英文專修課程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成人教育中心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Adult Education Centre)
(www.hkct.edu.hk/aec) (電話：2192 8118)

(2) 中六離校生

- 毅進文憑課程 (Diploma Yi Jin Programme)
(<http://www.yijin.edu.hk/>)

(3) 專上課程

頒發學位的機構

- 香港城市大學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cityu.edu.hk>) (電話：3442 7654)

-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ttp://www.hkbu.edu.hk>) (電話：3411 7400)
- 嶺南大學 (Lingnan University)
(<http://www.ln.edu.hk>) (電話：2616 8888)
-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cuhk.edu.hk>) (電話：3943 7000 / 3943 6000)
- 香港教育大學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ied.edu.hk>) (電話：2948 8888)
- 香港理工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ttp://www.polyu.edu.hk>) (電話：2766 5111)
- 香港科技大學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ttp://www.ust.hk>) (電話：2358 8888)
- 香港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hku.hk>) (電話：2859 2111)
- 香港公開大學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ouhk.edu.hk>) (電話：2711 2100)
- 香港樹仁大學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http://www.hksyu.edu>) (電話：2570 7110)
- 珠海學院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chuhai.edu.hk>) (電話：2972 7200)
- 香港演藝學院 (The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http://www.hkapa.edu/>) (電話：2584 8500)
- 明愛專上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cihe.edu.hk>) (電話：3702 4388)
- 明德學院 (Centennial College)
(<http://www.centennialcollege.hku.hk>) (電話：3762 6200)
- 香港恒生大學 (The Hang Se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s://www.hsu.edu.hk/hk/>) (電話：3963 5000)

- 東華學院 (Tung Wah College)
(<http://www.twc.edu.hk>) (電話：3190 6678)
- 職業訓練局 -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Technological and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e of Hong Kong,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http://www.thei.edu.hk>) (電話：3890 8000)
- 宏恩基督教學院 (Gratia Christian College)
(<http://www.gcc.edu.hk>) (電話：5804 4140)
- 港專學院 (HKCT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ctihe.edu.hk>) (電話：2265 6993)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ny.edu.hk/>) (電話：3996 1000 / 3996 1001)

提供本地經評審全日制副學位程度課程的院校

(<https://www.cspe.edu.hk/tc/institution-list.page>) (電話：3509 7423)

-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Caritas Bianchi College of Careers)
(<http://www.cbcc.edu.hk>) (電話：3702 4388)
- 明愛社區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Community Education)
(<http://www.cice.edu.hk>) (電話：3105 1228)
- 明愛專上學院 (Caritas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cihe.edu.hk>) (電話：3653 6600)
-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伍倫貢學院 (Community College of City University / UOW College Hong Kong)
(<http://www.cityu.edu.hk/cccu>) (電話：3442 9880 / 2707 9440)
- 宏恩基督教學院 (Gratia Christian College)
(<http://www.gcc.edu.hk>) (電話：5804 4143)
- 港專學院 (HKCT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ctihe.edu.hk>) (Tel：2926 1222)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HKU SPACE Po Leung Kuk Stanley Ho Community College)
(<http://hkuspace-plk.hku.hk>) (電話：3923 7000)

- 香港藝術學院 - 香港藝術中心附屬機構 (Hong Kong Art School - a division of Hong Kong Arts Centre)
(<http://www.hkas.edu.hk>) (電話：2922 2822)
-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http://www.cie.hkbu.edu.hk>) (電話：3411 3288)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http://www.sce.hkbu.edu.hk>) (電話：3411 5000)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http://www.hkct.edu.hk>) (電話：2926 1222)
-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http://www.hkit.edu.hk>) (電話：2782 2433)
-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Hong Kong Nang Yan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http://www.ny.edu.hk/>) (電話：3996 1000 / 3996 1001)
-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Lingnan Institute of Further Education)
(<http://www.ln.edu.hk/life>) (電話：2616 8247 / 2616 8274)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ttp://www.cuscshd.hk>) (電話：2209 0290)
-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
(<http://www.hkcc-polyu.edu.hk>) (電話：3746 0123)
- 香港公開大學 -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Li Ka Shing Institute of Professional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http://www.ouhk.edu.hk/lipace>) (電話：3120 9988)
-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HKU SPACE Community College)
(<http://www.hkuspace.hku.hk/cc>) (電話：3416 6338)
- 東華學院 (Tung Wah College)
(<http://www.twc.edu.hk>) (電話：3190 6673)

-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http://www.vtc.edu.hk>) (電話：2897 6111)
- 耀中幼教學院 (Yew Chung Colleg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http://www.yccece.edu.hk>) (電話：3977 9877)
- 青年會專業書院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http://www.ymca.edu.hk>) (電話：2783 3500 / 2783 3509)

職業訓練

(1) 中三、中四及中五離校生或中六畢業生

- 職業訓練局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http://www.vtc.edu.hk>) (電話：2897 6111)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http://www.hkct.edu.hk>) (電話：2926 1222)
- 展翅青見計劃 (Youth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Programme)
(<http://www.yes.labour.gov.hk>) (電話：2112 9932)
- 製衣業訓練局 (Clothing Industry Training Authority)
(<http://www.cita.org.hk>) (電話：2263 6300)
- 建造業議會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http://www.cic.hk>) (電話：2100 9000)
- 香港演藝學院 (Hong Kong Academy for Performing Arts)
(<http://www.hkapa.edu>) (電話：2584 8500)
- 青年會專業書院 (YMCA College of Careers)
(<http://www.ymca.edu.hk>) (電話：2783 3500 / 2783 3509)
- 僱員再培訓局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http://www.erb.org>) (電話：182 182)

備註：本附件未能盡錄相關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可往下列網站查閱最新資料：

- <http://www.youth.gov.hk>

- <http://www.edb.gov.hk>
- <http://www.labour.gov.hk>